

## 弥勒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初审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1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1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反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向演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5.《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尚不够刑事；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1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重要信息，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发现提供的文化产品含有违法内容未及时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4.《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17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的艺术品中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第十一条、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4.《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1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时间内营业；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5.《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19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界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3.《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3	行政确认	州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认定	1.认定对象 2.认定类别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4.《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	自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4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检查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每月公开一次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25	随机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检查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6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检查情况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7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检查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检查情况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29		对文物保护情况的检查	检查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30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图书馆、弥勒市博物馆、弥勒市文化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3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图书馆、弥勒市博物馆、弥勒市文化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4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图书馆、弥勒市博物馆、弥勒市文化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35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培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图书馆、弥勒市博物馆、弥勒市文化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弥勒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组织开展全面阅读推广活动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图书馆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37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弥勒市文物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